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689 号 1 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 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6SH1000341-2】	杉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3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180,413.320000 万元，注册资本：1,300.3748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5700	2026-11-09
【G32026SH1000394】	河南国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2.8571%股权	总资产：22,537.520000 万元，净资产：18,513.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31,5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231.66	2026-11-03
【G32026SH1000387】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4.1067%股权	总资产：202926.019603 万元，净资产：65345.164935 万元，注册资本：21,184.957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5877.63	2026-11-03
【G32026SH1000382】	陕西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3,656.390000 万元，净资产：3,651.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651.12	2026-11-02
【G32026SH1000361】	埃斯顿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4574%股权	总资产：118517.052320 万元，净资产：57436.883013 万元，注册资本：36,271.32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1060	2026-10-22
【G32026SH1000356】	上海国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2.73%股权	总资产：13,506.140000 万元，净资产：13,445.450000 万元，注册资本：12,934.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3056.26	2026-10-20
【G32026SH1000224】	LinkSure Global Holding Limited 3,918,754 股（占总股本的 0.345%）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4,294.640000 万元，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18610806302	10222.5	2026-10-16
【G32025SH1000466-2】	COS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40%股权	总资产：详见项目官网，净资产：6,244.830000 万元，注册资本：0.00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2500	2026-10-16
【G32026SH100031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19.66	2026-10-15
【G32026SH1000314】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股权	总资产：26,647.010000 万元，净资产：24,393.12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4390.77	2026-10-15
【G32026SH1000350】	河北信达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总资产：14,022.670000 万元，净资产：12,807.910000 万元，注册资本：7,6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2807.91	2026-10-14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5SH1000040】	海南嘉翔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等 3 户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	2026-10-14

物权 / 资产 / 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6SH1001241-2】	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西苏州路 71 号 5 层办公房地产	1611	2026-11-02
【GR2026SH10013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部分资产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莱街信达.东湾半岛 A 组团 16 号楼 108 号住宅房屋	193.934	2026-10-23
【GR2025SH1001179-5】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江汉区珠江路 83 号世贸中心 B 地块 1、2 栋 2 号楼单元 1-22 层（1）酒店号	13408.6	2026-10-15
【GR2026SH100084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0 层及 13 个地下车位	1975.37558	2026-10-15
【GR2026SH100084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2 层及 10 个地下车位	1913.15814	2026-10-15
【GR2026SH100084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108 号浙江国资大厦 13 层、14 层及 20 个地下车位	3802.69628	2026-10-15
【GR2026SH100127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市支行部分资产	云南省开远市杰特广场内 2 套住宅、52 套商铺和 37 处车位	772.68	2026-10-14
【GF2026SH1000034】	Yunyou Corporate Jet Leas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部分资产	一架湾流 G550 公务飞机，注册号 N906FS	14178	2026-10-14

增资项目信息

梧桐港（雄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梧桐港（雄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东数量：9
职工人数：197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1.76%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未明确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方式：1861080630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11-23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5777.8532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股东数量：13
职工人数：320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总额：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 16%
拟新增注册资本（万元）：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外部投资方不超过 5 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达成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终结条件：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详见项目官网
项目联系人：肖敏
联系方式：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6-10-15

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49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中科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4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中科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

（五）票面利率和到期赎回价格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09 元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T+4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6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不含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等，修正后转股价格的起始日期应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部分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的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余额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科环保”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6794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 元 / 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679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1,880,0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数为 1,471,88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999,95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175”，配售简称为“中科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中科环保”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T 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1175”，申购简称为“中科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十六）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资信评估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七）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T 日）。

（十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中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转股来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二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国泰海通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100,000.00 万元，国泰海通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海通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30,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国泰海通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国泰海通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国泰海通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保荐承销协议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十二）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时间	发行安排
2026年10月14日 周三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2026年10月15日 周四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周五 T日	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10月19日 周一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10月20日 周二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10月21日 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10月22日 周四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9 层 901
联系电话：010-62575817
联系人：王建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755-239761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细胞”）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94,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4%；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7,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6,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2,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9,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州安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0,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642,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神州安隆、神州安乾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3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0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神州安隆、神州安乾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口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1,756,837 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56,837 股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口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口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口是√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1,799,731 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799,73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4.34%	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隆、神州安成、神州安乾、神州安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1.52%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837	0.37%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0.38%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0.38%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976	0.37%	
	合计	34,642,085	7.3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183	0.34%	2025/6/30 - 2025/7/2	59.21-63.88	2025/4/23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85	0.03%	2025/6/30 - 2025/7/2	59.27-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63	0.02%	2025/6/30 - 2025/7/2	59.33-63.88	2025/4/23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1	0.01%	2025/6/30 - 2025/7/2	59.31-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9	0.01%	2025/6/30 - 2025/7/2	59.40-63.70	2025/4/23
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24	0.02%	2025/6/30 - 2025/7/2	59.33-63.87	2025/4/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 2027 年 2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6,6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6,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 2027 年 2 月 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1.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 神州安隆、神州安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不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 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 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4.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神州细胞担任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神州细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神州细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5. 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6. 若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神州细胞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神州细胞的股份。

（3）自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神州细胞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